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惠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547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考
001	許俊淑	112年12月2日	113年6月30日	200,000元	